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非常重大收購：
成立合營公司；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 (4)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綠能源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促使合營夥伴與中國保綠能源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的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從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合營夥伴為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於鄭州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人民政府所控制。

* 僅供識別

視乎合營公司業務發展之實際進度及根據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協議，合營公司就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兩期發展作出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250,000,000元(相當於3,705,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土地、樓宇及基建設施之成本及開支)。於有關人民幣3,250,000,000元(相當於3,705,000,000港元)之投資總額當中，第一期發展之投資總額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74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前悉數注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作僅供識別之用)將不再獲使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Tang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綠能源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促使合營夥伴與中國保綠能源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有條件同意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的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合營公司。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中國保綠能源；及
- (2) 合營夥伴。

中國保綠能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綠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合營夥伴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管理及諮詢。

合營夥伴為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於鄭州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人民政府所控制。

合營夥伴與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業務往來及／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現時無意因成立合營公司而委任合營夥伴之董事或代表加入董事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及其業務範圍

現建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合營公司就發展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作出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250,000,000元(相當於3,705,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土地、樓宇及基建設施之成本及開支)。有關發展將分為兩期進行,詳情如下:

- 第一期發展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將涉及為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興建一條年產量為100百萬瓦特之生產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741,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土地、樓宇及基建設施之成本及開支);
- 視乎合營公司業務發展之實際進度及根據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協議,第二期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完成,預計將涉及為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興建年產量為400百萬瓦特之生產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相當於2,964,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土地、樓宇及基建設施之成本及開支),所按時間表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為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興建一條年產量為100百萬瓦特之生產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741,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為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興建一條年產量為150百萬瓦特之生產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75,000,000元(相當於1,111,5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為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興建一條年產量為150百萬瓦特之生產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75,000,000元(相當於1,111,500,000港元)。

存置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房須由合營夥伴透過租賃予合營公司而提供。

於合營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正式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綠能源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股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後,方可作實。

中國保綠能源及合營夥伴須於簽訂合作協議後14日內達成及訂立中外合營合約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遵照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成立合營公司。按照協定，合營合約之條款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與合作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而合營合約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所有合營安排之主要條款已經由中國保綠能源及合營夥伴協定。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第一期發展涉及總投資額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741,000,000港元)，當中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399,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土地、樓宇及基建設施之成本及開支)。

合營公司就第一期發展投入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之數額乃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公司就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興建一條年產量為100百萬瓦特之生產線之資本所需而釐定。

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將注入之註冊資本數額與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相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中國保綠能源將注入現金人民幣227,500,000元(相當於259,350,000港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65%股本權益；及
- (2) 合營夥伴將注入現金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當於139,650,000港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35%股本權益。

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均須於開立合營公司之銀行賬戶後7個工作天內注入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部份。

本集團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或本公司將予進行之其他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註冊資本出資額。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已就多項建議配售新股份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多份配售協議。有關提議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公佈。

第一期發展總投資額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741,000,000港元)與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399,000,000港元)間之差額須藉額外注資或由中國保綠能源及合營夥伴之股東貸款或銀行借貸撥付。合作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總投資額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74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前悉數注入。

倘合營公司之營運需要以銀行借貸撥付，合營夥伴須負責與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協調，以就所產生之融資開支提供若干補貼。

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同意，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根據合營公司之發展計劃而遞增。視乎合營公司業務發展之實際進度及根據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協議，於第一期發展及第二期發展完成後，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增至人民幣3,250,000,000元(相當於3,70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當於1,482,000,000港元)。

攤分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須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溢利。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中國保綠能源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營夥伴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中國保綠能源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合營夥伴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

中國保綠能源亦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總經理。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團隊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合營公司之副財務總監將由合營夥伴提名。

年期

合營公司之年期將由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至中國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審批當日止。待獲得有關審批後，預期合營公司之年期將為30年。

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之職責及義務

中國保綠能源將主要負責(i)管理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營運；(ii)提供技術及管理專才監督合營公司之營運；及(iii)促使第一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展試產。

合營夥伴將主要負責(i)就興建生產設施與中國各政府當局協調；(ii)提供合營公司所用之土地及樓房；(iii)就合營公司產生之融資開支而提供補貼之事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作聯繫；及(iv)促使中國政府當局向合營公司授予稅務優惠、審批及補貼。

違約之後果

倘訂約之一方未能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時間表注資，且未能於並無違約之一方發出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作補償，則違約之一方將被視為已放棄其於合作協議內之所有權利。違約之一方亦將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400,000港元)予並無違約之一方作為補償，並負責承擔所有因有關違約而導致並無違約之一方蒙受之所有經濟損失。

倘訂約之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致不能執行合營安排，則違約之一方將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400,000港元)予並無違約之一方作為補償，並負責承擔所有因有關違約而導致並無違約之一方蒙受之所有經濟損失。

合作協議之附件

於訂立合作協議之同時，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訂立兩份附件，藉此載列有關合營公司之合作之其他條款。兩份附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夥伴可能出售股本權益

於第一期發展之商業化生產展開後，合營夥伴將有權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30%股本權益，倘進行有關出售，則中國保綠能源具有優先權購入有關股本權益。倘中國保綠能源決定不予購入有關股本權益，合營夥伴將有權出售有關股本權益予任何第三方，而中國保綠能源須無條件同意該項出售。

倘中國保綠能源行使其優先權購入有關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倘本集團進行該項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土地及樓房之安排

- 一 存置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房須由合營夥伴透過按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就廠房物業及宿舍而言)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就辦公室物業而言)租賃予合營公司而提供。

- 合營公司須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五年內按成本收購合營夥伴出租予合營公司之土地，按資產淨值(建築成本減折舊)收購樓房。
- 合營夥伴須負責就合營公司收購土地及樓房之事取得必要批准，而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作聯繫，並確保合營夥伴所收購之土地及樓房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上述之建議交易一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進行任何上述建議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其他主要條款

- 合營夥伴須負責向合營公司提供合營公司開始獲利後首三年，由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之利得稅部份，作為其業務擴展之額外資金一事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作聯繫。
- 合營公司所開發之技術將為合營公司之獨有財產。

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以便透過多元化業務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認為，在中國政府的支持取態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之需求在日後將會迅速增長。非晶硅匯聚與所有薄膜技術有關之優點已獲得引證，尤其是減少體積及重量，靈活性以及潛在減省生產成本方面。另亦預期非晶硅將繼續在未來數年帶領薄膜太陽能光伏空間。

因此，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業務之機會，於中國從事全新之能源相關業務活動，並分享其未來潛力。

當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至新能源相關業務之時，本公司現時有意繼續其提供健康檢查及醫療保健相關服務之現有業務。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其主要業務有所改變。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出售現有業務之計劃(包括討論)。

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作僅供識別之用)將不再獲使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較真實反映本公司把業務拓展至資產管理及環保能源業務之計劃，並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毋須以成立合營公司為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前名稱或本公司現有名稱簽發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目前，僅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簽發之股票(為綠色並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發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因此，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本公司新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公司登記冊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Lawrence Tang先生(「Tang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Tang先生，34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獲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歐洲、北美洲、香港及中國累積逾10年之國際貿易及營銷經驗，當中6年出任高級管理職務。Tang先生亦具備有關中國市場及工業管理之廣泛學識及切身經驗。加入本公司前，Tang先生在製造業界工作6年並擔任一家製造業公司之行政總裁達3年。Tang先生為寧波國際商會之成員。Ta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T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Tang先生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Tan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Tang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Tang先生將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Tang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Tang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Tang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健康檢查及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宣佈，待收購Health Walk Limited(如該公佈所述)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從事製造供醫學診斷用之放射性同位素之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合作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非晶硅」	指	非晶硅(a-Si或 α -Si)，硅的非晶體同位素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指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模塊」	指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模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削減股本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保綠能源」	指	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有條件合作協議(連同其附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期發展」	指	誠如本公佈「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及其業務範圍」一段所論述有關合營公司就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進行之第一期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建議由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
「成立合營公司」	指	中國保綠能源及合營夥伴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成立合營公司(包括第一期發展及第二期發展)
「合營夥伴」	指	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發展」	指	誠如本公佈「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及其業務範圍」一段所論述有關合營公司就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進行之第二期發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表示之數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使用該兌換率僅為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